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211號

上訴人 銓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逢時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

被上訴人 馬裕城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康翠真